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

債　務　人　林倩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因法院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倩毓不免責。

理　由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第133條「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34條「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二、查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卷宗核閱無訛。是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並未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債務人免責（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109頁、第119頁至第131頁），合先敘明。

三、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㈠債務人裁定清算後平均月薪約2萬1,000元，（見本院卷第135頁）。依前揭規定，債務人既於本院裁定清算後繼續受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每月必要支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按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

後仍有餘額，本院自應審究全體債權人有無受償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最低受償額即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㈡而債務人清算前兩年固定收入以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自承聲請清算前兩年每月收入為2萬1,000元，則共計50萬4,000元，必要支出部分，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自承為每月1萬3,500元，則共32萬4,000元（13500x24=324000），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尚有餘額18萬元。又本件為開始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清算事件，債權人分配額為零，是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㈢從而，本件清算事件，債務人於裁定清算後有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全體債權人未受最低清償數額，是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應不予以免責，以敦促其盡力清償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

四、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消債條例第132條之立法理由揭示「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責之規定外，例如：第133條、第134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可知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債權人均未就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要件事實具體主張並舉證，且觀諸現有之卷證資料，亦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是債權人上開主張，尚屬無據，礙難為採。

五、綜上，本件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除其債務，揆諸首揭規定，自應裁定不免責。

六、末按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明。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附錄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宗佑

附錄：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三、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即如附表所示。

附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受償金額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180000元×債權比例）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即債權額20%）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841元	2.42%	0	4,356元	51,568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6,474元	15.63%	0	28,134元	333,295元
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942元	3.05%	0	5,490元	64,988元
4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497元	2.02%	0	3,636元	43,100元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962元	3.25%	0	5,850元	69,392元
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7,000元	5.04%	0	9,072元	107,400元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863元	1.71%	0	3,078元	36,573元
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2,866元	5.47%	0	9,846元	116,573元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179元	5.92%	0	10,656元	126,236元
10	安泰商業銀	3,472,789	32.55%	0	58,590元	694,558元

	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444元	5.05%	0	9,090元	107,689元
1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56,003元	3.34%	0	6,012元	71,201元
13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8,120元	4.30%	0	7,740元	91,624元
14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9,247元	5.71%	0	10,278元	121,849元
1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4,541元	4.54%	0	8,172元	96,908元
	合計	10,664,768元	100%	0元	180,000元	2,132,954元